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3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94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873,84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的日期:2020年6月22日。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并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除限售条件部分的股票解除限售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1、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7年3月5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2017年3月23日,公司公告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17年3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17年6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17年6月19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为101人,首次授予的股份数量为186.5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40%。

8、2017年11月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7年3月28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2017年11月1日为授予日,授予16名激励对象9.2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17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邓月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4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0、2017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已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日,预留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7年12月27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拟定的激励对象为16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万股。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林广华先生因自身原因放弃认购授予全部份额共计0.30万股限制性股票,因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发生的授予对象为15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90万股,占授予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0.0658%。

11、2018年2月1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杨静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9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5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2018年4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其中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3万股,回购注销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3531.40万股减少至13530.20万股。

13、2018年6月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4、2018年8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原激励对象刘景、罗稳存、苏都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1.7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26.991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2018年11月17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1.77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30.20万股变更为13528.43万股。

16、2018年1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7、2019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原激励对象曾国锋、邹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0.3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回购注销曾国锋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8万股,回购价格为26.948元/股;回购注销邹奇预留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12万股,回购价格为33.41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2019年6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19、2019年8月1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3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28.43万股变更为13528.13万股。

20、2019年10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李彬彬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0.18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33.34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2019年12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22、2020年1月23日,公司完成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0.18万股并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总股本由13528.13万股变更为13527.95万股。

23、2020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卢文波等两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合计0.4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7.0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前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4、2020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30%。公司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2017年6月6日,截至2020年6月6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

2、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4-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2019年公司净利润为31,235.34万元(未扣除激励成本),较2014-2016年净利润增长165.79%,公司业绩指标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率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核评级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综合考评,94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标准系数	1.0		0.6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873,840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40%。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人数为94人;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期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李良雨	董事、副总经理	320,000	96,000	0
许丽君	董事、财务负责人	240,000	72,000	0
莫晨晓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00	24,000	0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91人)		2,272,800	681,840	0
合计(94人)		2,912,800	873,840	0

注:由于2020年6月2日公司实施完毕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216,447,200股,为保持可比性,上述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已按除权后数据调整列示。激励对象中李良雨先生、许丽君女士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莫晨晓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的变化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4,161,000	43.50%	-873,840	93,287,160	43.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286,200	56.50%	873,840	123,160,040	56.90%
三、总股本	216,447,200	100.00%	-	216,447,200	100.00%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董事会批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共873,840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94名激励对象在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873,840股,同意公司办理本次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873,84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七、律师事务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项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解锁条件、对象及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21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7人,实际出席7人(其中:亲自出席7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维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海航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李维观先生、李勇先生、姜涛先生、朱颖锋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非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名李维观先生、李勇先生、姜涛先生、朱颖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表决情况:

1、提名李维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提名朱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提名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4、提名朱颖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向国栋先生、胡正良先生、白静女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要求,提名方式合法有效,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有关规定,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第九届董事会的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前,将继续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董事职责。

表决情况如下:

1、提名向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提名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3、提名白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核后认为海航科技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76%,上述提案在提案人资格、提交时间、提案内容和形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维观:男,59岁,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民航学院空管专业,后获荷兰马斯特里赫特管理学院MBA学位。长期从事航空和航运上市公司运营、大型物流和科技集团公司管理工作。曾任民航华北局航行处主任检察员,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高级助理、首席运营官、执行总裁,北京泛美国际航空董事长,天津海运董事长、总裁,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运营总裁,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海航集团科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海航集团非航空资产管理事业部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朱勇:男,34岁,中共党员,上海海事大学国际法研究生。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任职于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任职于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2013年3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首席风控官、常务副总裁、风控总监等职务;2016年12月至2018年11月任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经理、风控总监、监事等职务;2018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海航集团科技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9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姜涛:男,51岁,中共党员,南开大学应用经济学金融学硕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天津经济技术联合总公司和天津联企交易中心任职,1997年4月至2013年12月在本公司工作,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内控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秘书等职务,2013年12月至2018年11月,先后在海航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仙童控股等单位任职,并从事过证券业务、投资管理和投资银行等专业性工作及公司管理性工作,2018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朱颖锋:男,40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自2010年1月起至今,先后担任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自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向国栋:男,57岁,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财经与经济专业,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全国会计职称考试阅卷、评审委员,海南省财政厅《会计会计准则》咨询专家组成员,海南省发改委所属培训机构兼职教授,1984年至今任职南京玄武区商业网点建设办公室,2003年至2015年兼任海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办公室主任。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胡正良:男,58岁,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上海海事法院筹备组成员,大连海事大学教授、交通运输管理学院院长。现任上海海事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海商法研究中心主任、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上海瀛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白静:女,65岁,本科学历,1987年毕业于河北大学法律专业,1976年至1989年任职于河北民族用品厂,1989年至1995年任职于河北杨振律师事务所,1995年迄今任海南邦威律师事务所律师。白静女士曾获“海南省诚信律师”,“三亚市市帼建功标兵”,“三亚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三亚市优秀政协委员”等荣誉。白静女士于2010年1月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班学习,并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0年1月至2014年8月、2019年至今任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600751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编号:临2020-022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1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二)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其中:亲自出席3人,委托他人出席0人,缺席0人)。

(三)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申雄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科技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将届满,提名申雄先生、薛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附后)。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申雄先生、薛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

1、提名申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2、提名薛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7日

附件: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申雄:男,58岁,中共党员,天津财经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学位。1997年3月至1999年6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1999年6月到2013年 8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7年2月,2018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薛艳:女,39岁,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7月至2012年6月先后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速运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2年6月至2013年3月担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合规审计部副总经理。2013年3月至至2018年12月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总经理。2018年12月进入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作,现为本公司合规法务部总经理,自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监事。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2020-023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A股	600751	海航科技	2020/6/17	-
B股	900938	海科B	2020/6/22	2020/6/1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6月9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76%股份的股东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6月15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提名李维观先生、朱勇先生、姜涛先生、朱颖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提名向国栋先生、胡正良先生、白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 提名申雄先生、薛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

上述临时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6月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南京路219号唐拉雅秀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B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
2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3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4	2019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
5	2019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	√
6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7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8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
9	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1	关于选举李维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2	关于选举朱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3	关于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0.04	关于选举朱颖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1	关于选举向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2	关于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1.03	关于选举白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12.01	关于选举申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12.02	关于选举薛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4月17日、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16日分别经过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阅2020年4月20日、2020年6月9日、2020年6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公司临2020-007至临2020-011、临2020-016至临2020-018公告、临2020-021至临2020-022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第7项、第8项、第9项:《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航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大新华物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海航科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上海尚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2	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9年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	2019年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6	2019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7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	关于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为关联方海航生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关于选举李维观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2	关于选举朱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3	关于选举姜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4	关于选举朱颖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向国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胡正良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白静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申雄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薛艳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3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19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